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廢止)

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84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全體教師會議修正通過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43 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本會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下簡稱特優人才),提升本校國際視野、專業領域與學術競爭力,依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授權訂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新聘與到校專職服務累計滿二年之現職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 及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 員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所稱新聘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新聘者),指到本校專職服務前,未曾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研人員者。

所稱現職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現職者)及其到校專職服務年 資之累計,不含休假研究、帶職帶薪、奉准借調、留職停薪等未具在校專職服務之人員。

所稱經營管理人才,指其背景及績效在該專業領域均具國際領先水準,並對學校特色發展有助益。

- 三、 本會新聘者申請或被推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曾與本校有國際合作交流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五年以上資歷且績效良好交換教師或十年以上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講師資歷。
 - (二)國內外知名通識教育或師資培育專家學者或頂尖優秀業師。
 - (三)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並曾任國外大學副校長或院長職務以上者。
 - (四)曾任講座教授,每學期講授一門課三十六小時以上。
 - (五)曾任國外大學、國內外財團法人所屬研究機構或其他相當研究機構專職研究人員五年以上。
- 四、本會申請或被推薦現職教學人員,其最近四個學期本校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須達四點零以上;現職者研究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其最近二年工作評量考核均列甲等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二)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最近五年內之產官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六百萬元以上者,按計畫主持人百分 之五十、共同主持人百分之三十、協同主持人百分之二十計算。
 - (四)最近三年內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餐旅觀光廚藝或國際知名技能競賽並符合教育部國際相關技能競賽敘獎規範,獲得前三名達三次以上佳績者。
 - (五)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累計達二項以上或新型新式樣專利達六件以上者。二人以上 共有專利權,其應有部分依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折半計算。
 - (六)最近五年內以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在WOS期刊論文累計達十篇以上。
 - (七)最近三年內技術移轉金達一百萬元以上。
 - (八)教學課程在最近三年內研發新教材在三門以上或五年內通過二門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且 對教學成果有顯著成效。

(九)其他在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綜合績效確具頂尖優秀未達上 述標準,有具體事蹟且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會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送本校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五、申請、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申請條件之新聘教師,得由該學術單位主動推薦,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及申請/ 推薦表,併同新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含未來新學年自我預定達成的教學產學合作輔導服務) 質量化績效指標門檻);經中心教評會通過推薦名單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進行審 議,若逾推薦期限得予專案推薦。
- (二)符合第四點申請條件之現職教師,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及申請書或推薦表(兩擇一)及獎勵人員傑出表現表,併同新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含未來新學年自我預定達成的教學產學合作輔導服務)質量化績效指標門檻),於規定時程內向各所屬學術單位申請,經中心教評會通過推薦名單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進行審議。
- (三)申請者每年3月20日前應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共同教育委員會收件日期為 每年4月10日截止;教發中心收件日期為每年5月10日截止。
- (四)本會依審議結果提送推薦名單,送請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六、當學年度已獲獎勵者,自次一學年度起滿二年,始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得採計最近三年 績效。
- 七、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應於每年十二月(或支給第五個月)繳交執行績效期中報告,及次年五月(或支給第十個月)繳交執行績效期末報告,以協助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組織研究或產學合作團隊從事研究或產學合作、帶動學術研究風氣之義務,及有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課程。如有應盡未盡之義務,得錄案供參。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規定辦 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會教評會及及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

幣別:新臺幣

	獎勵項目	<u>獎勵金(元)</u> 最高支給標準/年	<u>每年獎勵人數</u> <u>上限</u>	備註
<u>1</u>	講座教授	<u>I</u> <u>720,000</u> <u>П</u> <u>480,000</u>	<u>3</u>	1. 副教授或副研究 (級)以下獲獎人
		<u>III</u> 240, 000		數應佔總獲獎/數 十分之一以上,
<u>2</u>	<u>專任教師</u> <u>含專業技術人員</u>	卓越獎 360,000 傑出獎 240,000	<u>12</u>	必要時得增額以 最低級別獎勵。 2. 獎勵金額核給標之
	專案教師	優良獎 120,000 卓越獎 360,000		及人數得視每年 經費來源額度及
<u>3</u>	含專業技術人員	傑出獎 240,000 優良獎 120,000	<u>3</u>	學校需求狀況調整之。
4	研究人員	特優獎240,000績優獎180,000	<u>2</u>	
<u>5</u>	經營管理人才	卓越獎 360,000 傑出獎 240,000 優良獎 120,000	<u>2</u>	